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

13樓

聯絡人:闕韻蘋

電話: 02-8789-2000分機73436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台高旅發字第11400013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40001376-0-0.pdf)

主旨:有關本公司辦理「114學年度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, 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便於莘莘學子以高鐵作為校際競賽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及各項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,本公司於114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,從小學至大學均可享有專案優惠。
- 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 - (一)適用對象: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人(含)以上,申請單位 需填具校外教學團體訂位單,並加蓋行政單位章戳。
 - (二)適用搭乘期間:民國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,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 - (三)適用車次及車廂:指定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 - (四) 票價優惠說明:
 - 小學生、孩童、敬老及愛心等優惠身分者,可享標準 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 - 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、碩博士生及其他同行未具上列







優惠身分者,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75折之優 惠。

- 3、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、本公司企業網站→購票資訊→團體票優惠網頁查詢或逕洽本公司特約旅行社。
- (五)申請注意事項: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單位之資格,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行政單位章戳,以符合優惠 資格,非行政單位(如: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正本: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體育署

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